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鎮南天淨化一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蕙羽

相　對　人　泉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汝

相　對　人　數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1,775元，應徵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